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王騰瓏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與陽秀瑩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王騰瓏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643,6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前(含當日)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(本院已先於108年8月5日當庭宣示告知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